

葵青民政事務處

葵涌興芳路 166-174 號
葵興政府合署十樓
圖文傳真 2489 1083



KWAI TSING DISTRICT OFFICE

10/F., Kwai Hing Government Offices Building,
166-174 Hing Fong Road,
Kwai Chung.
FAX: 2489 1083

本處檔號 *Our Ref.:*

來函檔號 *Your Ref.:*

電話 *Tel.:*

致：葵青區非政府機構負責人

各位先生/女士：

葵青民政事務處
2026-27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

葵青民政事務處（葵青民政處）現正接受註冊地址位於葵青區內的非政府機構，申請 2026-27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「地方組織」項目下的撥款，以舉辦活動。遞交申請書的期限為 2026 年 9 月 29 日。

有關活動必須在 202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 月 10 日期間舉行。獲資助者須於活動完結後兩個月內或 2027 年 2 月 10 日或之前（以較早者為準）將填妥的收支結算表（載列於《撥款指引》附件 E 附錄）連同所需文件提交葵青民政處。

有意申請的團體請詳閱《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》（《撥款指引》）及載列於附件的「舉辦「地方組織」活動須知」，以了解相關資格及準則。填妥的撥款申請表正本（《撥款指引》附件 B）須於上述截止日期前交回葵青民政處審批（地址：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 至 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 10 字樓），申請團體／機構會獲通知審批結果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494 4560，與下開代行人聯絡。

葵青民政事務專員

（吳寶雲



代行)

2026 年 9 月 18 日

註：《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守則》及相關表格載於以下網址：
https://www.had.gov.hk/tc/18_districts/my_map_11.htm

附件

葵青民政事務處 2026-27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舉辦「地方組織」活動須知

1. 申請撥款非政府機構的註冊地址須位於葵青區內。註冊社團幹事名單的三位幹事（例如主席、司庫及秘書等）中，有兩位或以上相同，即視作同一團體。而團體分會亦視作「同一團體」。
2. 每份申請最高撥款額為\$13,600。民政處將視乎財政狀況並根據《撥款指引》決定申請結果及其最終撥款額。
3. 活動的撥款申請應在推行前提交民政處考慮，如活動已經展開，任何在通過撥款前已支付的開支均不會獲得資助。
4. 在同一財政年度內，同一團體如提出超過一項撥款申請，民政處可考慮其擬舉辦活動之形式及性質等因素，決定其中一項申請將獲第一優先，其餘申請將編入較後考慮次序。
5. 團體若曾獲批社區參與計劃撥款，其後又於同一財政年度向民政處申請撥款籌辦活動，有關撥款申請會被編入稍後次序。
6. 舉辦活動地點如不在葵青區內，有關撥款申請會被編入較後次序。
7. 團體申請撥款舉辦節日慶祝活動、社區嘉年華或社區醫療活動時，如民政處亦舉辦同樣活動，該等申請仍會獲考慮。不過，若撥款不足，此等申請便會編入稍後次序。
8. 如就《撥款守則》、本附件或撥款申請有任何爭議，民政處保留最終決定權。